

中国柑桔学会 2016 年学术年会预备通知

各位理事、会员，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柑桔学会理事会 2015 年会议的决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上旬在四川省广安市召开“中国柑桔学会 2016 年学术年会”。此次会议由中国柑桔学会主办，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

会议暂定于 2016 年 12 月 8 报到，9 日至 10 日会议报告与交流，11 日专业考察。

二、 会议地点

会议报到地点：四川省广安市思源大酒店。代表住宿在思源大酒店及附近酒店。

三、 会议内容

- 1、大会特邀报告及分组学术交流；
- 2、中国柑桔学会“杨氏杯”优秀论文评选；
- 3、现场专业参观考察。

四、 参加会议人员

学会理事；学会会员代表，请理事转告本地区会员，不再另行通知；国家农业部和柑桔主产区的有关领导；柑桔科研、教学、生产、加工、营销等企事业单位代表；提交论文的在读研究生；会议举办地的政府有关领导等。

五、 会议学术交流和论文征集

本次年会针对我国目前柑橘产业的发展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组织大会报告。除大会学术报告外，会议将分组进行学术交流，征文内容分为“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应用类”，产业应用类论文的内容可多样化：如产区的规划、结构调整、单项技术、新品种特性观察、栽培心得等。交流形式为口头交流和墙报两种。请参会代表积极准备交流材料，请按附件 2 的格式和要求写好交流摘要，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发送至会务组（邮箱待通知）。

六、杨氏杯优秀论文评选

本次年会将评选中国柑桔学会“杨氏杯”优秀论文。参加评选的论文按内容分为基础研究类（A）和产业应用类（B），研究类论文投稿以《园艺学报》的格式为准，不符合格式要求的论文将不予评审；产业类论文参照《中国南方果树》中“研究简报”或“技术交流”栏目的格式。论文字数控制在 6000 字以内。

参加评选的论文请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发电子版本（WORD 格式）至 chailijun@mail.hzau.edu.cn。投稿时请注明分组编号“A”或“B”和“2016 年中国柑桔学会‘杨氏杯’优秀论文评选”。

七、报名参会与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收取会务及资料费 800 元/人；提交论文的在读研究生 400 元/人；到会的驾驶员均应交纳会务费。所有参会人员住宿费自理（因房源较紧张，原则上安排标准间，2 人/间）。

为便于承办单位有序安排会议接待，本次会议采取会前注册，注册时间及方法待通知。

七、联系方式

1、四川省广安市农业局会务组，E-mail: 357390121@qq.com

联系电话：0826 2330839

传 真：0826 2335529

联 系 人：易建明，电话 18188322183

杨泽奎，电话 13320628295

2、中国柑桔学会秘书处，E-mail: guoday@mail.hzau.edu.cn

联 系 人：郭大勇，电话 13317158369

八、其他事项

请参会人员自行到达会议地点，根据惯例，会务组不安排接送站。

附件：1. 中国柑桔学会 2016 年年会报名回执

2. 中国柑桔学会 2016 年年会论文摘要要求

3. 关于墙报交流论文筛选的若干原则



主题词：柑桔 学术交流 会议通知

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送：广安市人民政府

中国柑桔学会秘书处

2016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柑桔学会 2016 年年会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称)	联系电话	是否有论文交流 及题目

注：请将参会回执于 11 月 25 日前以电子或传真形式发至四川省广安市农业局（联系方式 1）。

附件 2:

中国柑桔学会 2016 年学术年会交流报告摘要

论文摘要截稿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发言作者的通讯方式（请用中文正楷填写或打印）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称/职务：_____

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摘要（500-800 字）

摘要编写注意事项：

一、论文摘要用 Microsoft Word 在摘要表框内用宋体书写，单倍行距。标题字体为小三，粗体，居中；作者名为四号，常规，居中；作者单位为小四，常规，居中，摘要正文为小四，常规，两端对齐。发言作者名加下划线。

二、摘要内容应包括研究目的、材料与方法、结果与分析和结论几部分。字数控制在 500-800 字。

附件 3:

2016 中国柑橘学术年会交流论文征集 (关于墙报交流论文筛选的若干原则)

根据本学会惯例,本次学术年会报告的形式将分为口头发表报告和墙报两种,墙报发表论文的筛选规则:

(1) 自愿原则。

(2) 由学会秘书处或会务组根据内容确定、纯基础研究的一个片段等的论文,可选做墙报发表。

(3) 作者自愿、或被会务组筛选为墙报发表的论文,只是交流的形式不同,并不影响其参与“杨氏杯”优秀论文的评选及当选。